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